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 2016-060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现有董事 7 名，7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散运”）出售持有的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盛”）100%的股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华”）拟向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出售持有的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鼎”）43%的股权，上述股权出售相

互独立，不互为前提。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远海运散运和中远海运能源。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 名独立董事、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1 名关联董事林红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

公司持有的海南海盛 100%的股权和广州振华持有的深圳三鼎 43%的股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 名独立董事、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1 名关联董事林红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 名独立董事、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1 名关联董事林红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交易价格

为整合公司全部航运业务相关资产，上市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海南海盛。2016 年 7 月 30 日，上市公司将全部航运相关资产作价 140,180.59 万元转让给海南海盛，形成对海南海盛的其他应收款 140,180.59 万元，该款项尚未支付。另外，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收海南海盛其他款项 1,386.72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合计金额 141,567.31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修订）》约定，该款项将由中远海运散运代海南海盛偿付。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第 180 号”《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第 205 号”《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43%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南海盛净资产评估值为 6,132.64 万元，深圳三鼎净资产评估值为 60,041.10 万元。经各方

协商确定，海南海盛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132.64 万元，深圳三鼎 4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5,817.67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上市公司将收到中远海运散运支付的海南海盛 100%股权转让款 6,132.64 万元，并于交割日收到中远海运散运代海南海盛偿付的前述 141,567.31 万元款项，上述两项款项合计 147,699.95 万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 名独立董事、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1 名关联董事林红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债权债务处置

除另有约定，拟出售标的资产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海南海盛、深圳三鼎继续享有和承担。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 名独立董事、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1 名关联董事林红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期间损益安排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双方按照 50%：50%的比例承担或享有。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 名独立董事、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1 名关联董事林红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人员安排

拟出售标的资产所涉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生改变。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 名独立董事、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1 名关联董事林红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同时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为交易对方中远海运能源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 名独立董事、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1 名关联董事林红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海南海盛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51,526.08 万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551,637.87 万元,占比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 名独立董事、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1 名关联董事林红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密春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 名独立董事、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1 名关联董事林红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 名独立董事、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1 名关联董事林红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 名独立董事、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1 名关联董事林红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公司拟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对交易价格予以最终确定的关于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拟与中远海运能源签订对交易价格予以最终确定的关于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43%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 名独立董事、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1 名关联董事林红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交易对方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前述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 名独立董事、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1 名关联董事林红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履行了目前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批准报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 名独立董事、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1 名关联董事林红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中通诚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6〕第 180 号”《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第 205 号”《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43%股权资产评估报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 名独立董事、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1 名关联董事林红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 14 时 00 分在海口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海海盛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应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修订）》；

3、《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修订）》。